

陽光月刊 106 年 4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生活訊息.....2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系列.....4
4. 法律小常識.....6
5.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9
6.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2
7. 消費者訊息.....14
8. 有獎徵答



生活訊息

出國小心！錢帶太多 6/28 起會沒收

台幣逾 10 萬不歸還 黃金裸鑽值逾 31 萬須等價罰款

【林巧雁／台北報導】出國民眾要注意了！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實施，財政部關務署宣布，從 6 月 28 日起，攜帶新台幣超過 10 萬元沒有事先申報，將會被沒收、不再歸還，同時黃金申報門檻也降為 1 萬美元（約 31 萬元台幣），超額部分雖仍可退回，但會被處以等值罰款，另新增裸鑽也要申報。

按照現行法規，旅客、空服員等隨交通工具服務的人員出入境時，須向海關申報攜帶的外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旅客攜帶現鈔出入境的限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及其他外幣等值美元 1 萬元，超過者也須向海關申報。

外幣超額維持全沒收

但如果超額部分沒有事先申報，新台幣必須先封存於海關，等之後出入境時領回，外幣超額則得全數沒收繳庫。

由於《洗錢防制法》已於去年底經總統公布，財政部官員指出，配合該法案將生效，未來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類似方式運送者，也須向海關申報；此外，申報標的中新台幣、黃金及有洗錢之虞的物品，如有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的情況，超額新台幣會處以沒入，其他則會處以罰款。

關務署副署長謝鈴媛進一步指出，外幣部分則維持與現行規定相同，未申報超額部分照樣會被沒收，但在法條中新增申報標的包含港幣與澳幣，讓規範更明確。

古董名牌包將再細訂

而新修訂法條中也將可能被當作洗錢工具的黃金與裸鑽納入規範，謝鈴媛說，原本攜帶超額等值 2 萬美元的黃金才會被存關退回，新規範變得更嚴格，金額降低至攜帶等值 1 萬美元的黃金就必須申報，雖仍可退回但開出等值罰鍰，裸鑽也比照黃金，不得攜帶超過等值 1 萬美元。

至於何謂是法條中規範洗錢之虞的物品，官員解釋，除了常見的黃金之外，還有像是裸鑽、古董與名牌包等類別，不過考量相關配套與人員教育訓練等因素，詳細內容還須再跟其他機關一起討論，會一併在 4 月的授權辦法中明訂。

關務署指出，將會同央行、金管會及法務部訂定相關授權辦法，明訂有洗錢之虞物品的類別，受理申報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的事項，以及沒有如實申報超攜新台幣等的罰則，4 月中出爐後 6 月 28 日起全面適用。

台幣去年超額逾 1 億元

關務署統計，去年查獲旅客超額攜帶外幣、新台幣或黃金，但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的案件總計有 108 件，超額攜帶新台幣有 45 件比重最高，查獲金額達 1.068 億元，黃金 7 件共 10 公斤，約市值 1240 萬餘元。

關務署官員也指出，人民幣、外幣與台幣、黃金等價值是可以分別計算，也就是說民眾可以同時攜帶不要超過 10 萬台幣，加上人民幣不超過 2 萬元、外幣不超過 1 萬美元，再攜帶不超過 1 萬美元黃金或裸鑽。

【以上內容摘自蘋果日報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系列

第七章 實施機制

第 6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會議

1. 為了實現本公約所定之目標及促進與檢視本公約之實施情形，特設本公約締約國會議，以增進各締約國之能力及締約國間之合作。
2. 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締約國會議之例會應依締約國會議通過之議事規則召開。
3. 締約國會議應通過議事規則和本條所定各項活動之運作規則，包括觀察員之加入、參加及其支付此等活動所生之費用等規則。
4. 締約國會議應就本條第1項所定目標之實現，議決各項活動、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
 - (a) 促進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第60條、第62條及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定之活動，包括鼓勵自願捐助；
 - (b) 透過出版發行本條所定之相關訊息等方式，促進締約國之間就貪腐方式和趨勢、預防和打擊貪腐及返還犯罪所得等成功作法之訊息交換；
 - (c) 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與機制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
 - (d) 適當利用其他國際和區域機制從事打擊和預防貪腐所產生之相關訊息，以避免工作上不必要之重複；
 - (e) 定期檢視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
 - (f) 提出建議，以利改進本公約及其實施情況；
 - (g) 關注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需之技術援助要求，並就此一方面其可能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提出建議。
5. 為了本條第4項規定之目的，締約國會議應透過各締約國所提交之訊息，及締約國會議可能建立之補充性審查機制，就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措施及實施過程中所遇到之困難，進行必要之瞭解。

6. 各締約國均應依締約國會議之要求，向締約國會議提交其本國為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計畫、方案、作法及立法與行政措施等訊息。締約國會議應就審查訊息接收和依訊息採取行動之最有效方法。此種訊息包括從各締約國和相關國際組織收到之訊息。締約國會議亦得考慮取自於依締約國會議決議之程序經正式認可之相關非政府組織提交之訊息。
7. 依本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締約國會議應在其認為必要時設置任何適當之機制或機構，以協助本公約之有效實施。

第 64 條 秘書處

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提供必要之秘書處服務。
2. 秘書處應：
 - (a) 協助締約國會議進行本公約第63條所定之各項活動，並為締約國會議之各屆會議進行安排和提供必要之服務；
 - (b) 依請求，協助各締約國向締約國會議提交本公約第63條第5項和第6項所定之訊息；及
 - (c) 確保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秘書處之必要協調。



法律小常識

先占，取得動產所有權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在一家大規模家具工廠擔任物料組長的王長旺，平日忠於職守，從來不會隨便請假，只要工廠一開門，就可以看到他忙裡忙外忙個不停，只有在舊曆春節的長假期中，才有機會帶著家人四處走走！今年的農曆正月初三那天，天氣晴朗，也不很冷，就準備一些餐點，開著那輛二手老爺車，載著一家五口，到基隆去看大船進港，讓從未見過大船有多大的孩子們增廣見識。看罷大海和大船，孩子們意猶未盡，嚷著要老爸帶他們到附近的山上去走走！這時一家之主難得開口說：「既然出來玩，就玩個盡興！」說著就將車沿著山邊一條產業道路向山的深處開去。直到一處既無往來車輛、又無行人的平坦處將車停妥，讓家人下車透透氣，接著孩子們又說肚子餓了，要在這裡吃點東西，王媽媽看著大家長的臉色，沒有透露出不愉快的樣子，便到後車廂拿出一條毛毯鋪在地上，要小孩幫忙將帶去的食物和飲料，全都搬出來堆放在毛毯中央，一家人圍坐在一處，享用難得的野餐！

正當大家吃得津津有味的时候，調皮搗蛋慣了的大兒子不願意受到拘束，拿起一隻雞腿獨自跑到不遠處一棵大樹底下去吃，家人們對他的怪動作見多了也就由他去了。沒多久忽聽到大兒子一聲怪叫，摔掉手中未吃完的雞腿，慌慌張張往回跑，問他怎麼一回事，嚇得連話都說不出來的大兒子，等一回兒才吞吞吐吐說出剛才他看到一隻灰色像小豬一樣的動物從草叢中向他走來，他心中害怕，便把沒吃完的雞腿向它扔去，趕緊往回跑了！

見多識廣的王老爸聽了兒子不完整的描述，便說：「那一定不是什麼小豬？你看這一帶並沒有農戶人家，怎會有人在荒山裡豢養小豬呢？應該是一頭沒有母山豬照顧的小山豬，剛才大概是肚子餓透了，聞到我們吃的食物香味，才大膽地跑出來找點東西果腹！」

比大兒子小兩歲的大女兒仰著頭對著爸爸說：「沒有豬媽媽照顧的小山豬，不是太可憐了嗎？我們把它捉住，帶回家去養在園子裡好不好？」爸爸又說：「小山豬一直在山野裡生活，動作靈敏，憑我們幾個人徒手去捉它，不一定會捉得到，

如果力大無窮的豬媽媽在附近的話，看到它的小山豬被我們捉住，便會拚命來救它的小山豬，它獸性發作奮力衝刺，我們幾個人哪能抵擋得住，而且還有法律上的問題，山裡的野生動物，法律上是不是都准許任何人都可隨便捕捉？我也不清楚？我看我們還是省點氣力，把帶來的東西收拾收拾，平平安安早點回家，小山豬就讓它自己去找它的老媽吧！」

王老爸為了家人的安全，作出的決定一點都沒錯！憑他們赤手空拳兩大三小五個人，對付那頭小山豬，或許可以應付。一旦山豬媽媽出現，在山豬媽媽的蠻力衝撞之下，不受傷也難！尤其是站都站不穩的小孩們，怎能躲得過這場災禍呢！所以王老爸決定不去招惹小山豬，是明智之舉！

如果他們能夠幸運地將小山豬捕獲據為己有，並將小山豬帶回家去豢養，就現行民法來說，是法律許可的行為！因為我國民法物權編中有一種叫作「先占」的制度，合於先占制度的規定，占有無主的小山豬的人，是可以取得小山豬的所有權的。

什麼是民法上的「先占」呢？先占制度的法律上依據，是民法第 802 條的規定，條文是這樣的：「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就這法條所定內容加以分析，要完成先占的事實，必須具備下列四個要件：第一、先占的物須為無主物 無主物是指該物現在不屬於任何人所有，以前縱有過主人，但小山豬走失，離開主人後主人不予追捕，任由小山豬在野外遊蕩，也就成為無主物。通常來說，大海與溪流中的水產動物像魚蝦等物，與山中的飛禽走獸都屬於無主物。第二、先占的標的須為動產 我國民法總則編將可以受到人力支配的物分為不動產與動產兩種，被稱作不動產者，依民法第 66 條規定：指的是「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不動產以外的物，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都屬於動產。可以作為先占的標的物，則僅限於動產。不動產中的土地，依土地法第 10 條的規定，凡是中華民國領域內的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的私有土地，在私有權利消滅以後，依舊歸於國家，成為國有土地。土地上的房屋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的取得，依民法物權編的規定，必須辦理登記。所以不動產的所有權是不可能循先占的制度來取得。第三、必須以所有的意思為占有 先占的行為人必須具備對標的物動產有所有的意思為占有。所謂以所有的意思為占有，是

指先占者有據為已有的想法，這與民法第 940 條所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者，為占有人」的單純占有不同。第四、先占的動產必須非屬法令所禁止者 可以為先占的標的動產，雖限於無主的動產，但有些生活在深山曠野中的無主野生動物，是法令禁止捕捉或獵殺的，那就不得作為先占的標的，像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山豬或稱野豬，並非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可以作為先占的標的物。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3月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保護個資從小地方做起

壹、前言

2010 年 9 月，高雄縣某治安機關一名組長私自將線民資料存到隨身碟後用私人電腦使用該檔案，卻因電腦裡有使用 FOXY，造成線民資料外洩；10 月間也傳出社交網站「臉書」上許多受歡迎的應用程式可能會將用戶的資料分享出去，造成個人資料外洩；12 月玉山銀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時，因未落實資安管理導致客戶資料外洩；同月臺灣銀行也傳出舊票據、存摺外洩，引發公司行號的恐慌，擔心印鑑可能會被盜刻。

媒體上不時播報著個人資料外洩的新聞，究竟什麼是個人資料呢？在現今資訊發達的社會，我們又該如何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不外洩呢？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越來越多人透過上網或是電視購物來購買商品。因「網路商場購物」或「電視購物」的客戶資料外洩所造成的詐騙案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因此法務部極力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修法，在 2010 年 5 月三讀通過的個資法主要修法內容如下：

一、擴大保護個體

在個人資料的定義部分，將原先「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新增護照號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等列為受個資法保護之項目，並且在第 6 條裡明文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搜集、處理或利用。

除此之外，舊法裡原訂只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會受到個資法保護，新通過的個資法則擴大保護範圍，無論是電腦數位資料、紙本個人資料，且即使資料筆數只有一筆，一樣都會受到個資法的保護。

二、擴大適用對象

個資法裡對適用對象分成兩類：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舊法裡非公務機關包含了下列八大行業：徵信業以及搜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及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新修正的個資法則將非公務機關定為公務機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有別於舊法所指定的行業，將適用對象擴及至公民營機關及個人。

三、加重罰則，新增團體訴訟的機制

新修正後的個資法，除了延續舊法裡對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而犯罪的刑責外，也加重其他違反個資法的相關罰鍰及罰則。

另外對於同一原因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亦新增團體訴訟。符合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二十人以上受損害之當事人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參、如何避免個資外洩

在探討如何避免個資外洩之前，我們應先了解什麼情況下會造成個資外洩。常見的類型諸如向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申辦各種業務、每個月收到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各種網路行為、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送修電腦手機等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向商店或俱樂部等申請加入會員、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等等，都是造成資料外流的可能原因之一。

個人資料可能外洩的管道這麼多，我們該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呢？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

例如申請戶籍登記、駕照、自然人憑證、銀行開戶、申辦信用卡、申請電信業務等等；這些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二、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

只要是記有個人資訊，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三、各種網路行為：

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

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五、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

近年來因送修這類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六、申辦加入會員：

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七、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

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料，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肆、結論

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以上內容為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100 年 5 月份，本資料摘於清流月刊/魯明德 / 魯晏汝）

安全維護宣導案例

營地浴室藏針孔 女童嚇壞

「大衛營」業者竟未報警 任人敲碎滅證

【楊靜茹、田兆緯／連線報導】全台夯露營，南投縣草屯鎮知名的「大衛營露營農場」露營區，昨遭郭姓男子指控，一家三口趁二二八連假露營，八歲女兒至男女共用浴室洗澡，發現牆面掛鉤竟是針孔攝影機，他求助業者解決，業者非但未報警，甚至任由一名自稱是警察的男子持鐵鎚敲毀，郭男怒斥：「浴室有針孔，嚇壞女兒和我，再也不到這營區了！」

大衛營露營農場位於南投縣草屯鎮，業者陳錦盛將母親留下三點五公頃荔枝園規劃為營區，可容納約一百個營帳，每帳收費八百元，去年五月開幕，僅假日營業。大衛營海拔兩百公尺，可眺望九九峰，露友認為大衛營距離草屯鬧區近，附近又有便利商店，補貨很方便，但有露友受不了大衛營蚊子多。

無所謂態度令人怒

郭男上網搜尋大衛營露營農場，與妻女從上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至此露營三天兩夜，他說，女兒第二晚洗澡時，察覺同一間浴室前一晚牆面空蕩蕩，當晚卻多一個黑色掛鉤黏在牆面，好奇取下交給他，「我一看竟然是一個針孔攝影機！」郭男跑至辦公室求助，他說，當時工作人員和露友在聊天，當他出示該針孔攝影機，一名自稱警察的男露友詢問是誰裝置的，但無人應答，不料，該男竟持鐵鎚將針孔攝影機砸碎，工作人員更隻字未提要報警，「他們的舉動讓我傻眼，露營第一次遇到有人裝針孔，且農場一派無所謂！」他憤而投訴《蘋果》。

「不認識警察男客」

《蘋果》昨電訪陳錦盛，陳說，當天農場有兩百名團體客及散客，郭男拿針孔到辦公室時，他不在場，事後以為郭男和該名警察屬同一團，所以未報警，另不方便透露警察男客個資。郭男稱並不認識該警察，也非同團。

律師林仲豪說，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觸妨害秘密罪，可處三年以下徒刑。律師李宣毅指，持鐵鎚打碎針孔攝影機涉及毀滅證據罪，最高可處兩年徒刑。警稱妨礙秘密罪是告訴乃論，未接獲郭男提告。郭男指不會提告。

應設置監視器系統

暨南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喜鵬說，露營區屬公共區域應設置監視攝影系統，把安全做好再談特色。台中市犯罪預防科科長林依仰說，發現針孔錄影機應直接報警處理。

如何檢測及防範針孔偷拍

- 仔細檢查房間、浴室包括掛鉤、緊急照明燈、壁畫、鑰匙孔、插座、吹風機等，是否有不明孔洞
- 以手電筒或手機光源照射，如有反光可能暗藏針孔
- 關閉所有電源，若仍有電器運作可能被安裝內建電池的偷拍器
- 室內關燈或降低照明度，讓針孔無法拍到清楚畫面
- 使用反偷拍、反竊聽偵測器，可接收到無線針孔的檔案傳輸訊號，但對有線針孔無效

資料來源：台中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隊長張承瑞

【以上內容轉載自蘋果日報網站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消費者訊息

航空聯名卡買機票享折扣 反而更貴!?

摘要

許多銀行推出「刷卡買機票可享折扣」的優惠，然而本會調查發現，刷卡買機票不一定比較便宜，甚至可能更貴。

一、調查地點：長榮航空網站、華航網站。

二、調查對象：國泰世華長榮聯名卡、滙豐銀行華航聯名卡、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的「刷卡購票優惠方案」。

三、調查時間：106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

四、調查方式：比較「網路購票」、「信用卡優惠專區」兩者的價格差異。

五、調查結果:只有「中國信託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享機票折扣，國泰世華長榮聯名卡、滙豐銀行華航聯名卡的刷卡購票優惠皆涉嫌廣告不實。

一、航空聯名卡 機票優惠暗藏玄機

台灣人瘋旅遊，據觀光局統計，國人出國人次自 2010 年起持續大幅成長，2016 年出國人次更達 1,458 萬人次，較前一年大增 10.6%。為了搶攻出國刷卡消費商機，各大發卡行紛紛推出機票折扣、刷卡金兌換里程、免費機場接送等優惠的航空聯名卡，吸引民眾辦卡消費。據媒體報導，台灣的航空聯名卡市場已達 70 萬張，大受歡迎。

航空聯名卡看似好康多多，然而，本會日前接獲申訴，一位吳小姐使用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購買機票，卻發現其中暗藏玄機。吳小姐進入長榮航空官方網站查詢台北—澳門來回機票，網頁上出現最低價格為 6333 元，後來她又進入長榮官方網站「信用卡購票專區」，以同樣的出發、回程時間、艙等進行查詢，結果網頁上顯示的最低價格卻變為 6889 元，且此一價格已是折扣後之價格，讓吳小姐當場傻眼，直呼上當。

二、本會實測：「信用卡購票專區」未必便宜

本會接獲申訴後，即對市場上提供「刷卡購票享折扣」的信用卡：「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滙豐銀行華航聯名卡」，以及「中國信託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進行調查。上述 3 張信用卡申請書內文顯示，憑信用卡購買票可享 85 折至 95 折不等的優惠（請見下表）。為了檢視廣告內容是否屬實，本會取得上述 3 款信用卡，以持卡人身分進行實測，逐一比較航空公司「一般網路購票區」、「信用卡購票優惠專區」兩者的價格差異。

◎購票優惠一覽表

發卡銀行	國泰世華	滙豐銀行	中國信託
優惠方案	長榮航空官網購票不限航線享優惠折扣	享華航全球航線購票 95 折	四大航空台灣官網指定網頁享購票 85 折起
優惠期間	2017.12.31 前開票、出發	2017.01.01 至 12.31	2017.01.01 至 12.31
適用卡別	長榮航空聯名卡極致無限卡 9 折、無限卡、御璽卡等 95 折	無限卡、卓越理財信用卡、御璽卡、白金卡、華航聯名卡	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無限卡 85 折、商務御璽卡與御璽卡 88 折

資料來源：信用卡申請書、銀行網站

本會設定「台北—澳門」的機票行程，以同樣搜尋條件，分別在長榮官網「信用卡優惠專案區」以及「網路購票區」進行查詢，結果「信用卡優惠專案區」所顯示出的最低票價，反而比一般人即能使用的「網路購票區」來得更高。本會發現，長榮「信用卡優惠專案區」僅提供部分艙等、價位的機票給持卡人購買，一些促銷機票不會在此區出現，因此若持卡人以為憑卡購票可享最優惠價格，未加以比較，則恐當冤大頭。

◎長榮航空聯名卡票價比一比

	長榮網路購票	信用卡優惠專案
最低價位	6331 元	6887 元（為折扣後票價）

購票內容	訂位艙等代碼 V	訂位艙等代碼 S
票價類型	經濟艙促銷票	經濟艙超值價

註：本會於 3 月 2 日，在長榮官網「網路購票」、「信用卡優惠專案」設定去程 4 月 15 日 14:45 台北飛澳門、回程 4 月 16 日 11:50 澳門回台北，得到上述結果。

滙豐銀行提供所有該銀行信用卡持卡人購買華航機票 95 折的優惠。本會在華航「網路購票」、滙豐銀行官網「購票入口」兩者同時查詢上海—高雄來回機票，結果兩者顯示的最低價格一致，持卡人並無享受到任何優惠。

◎華航聯名卡票價比一比

	網路購票	信用卡優惠專區
最低價位	1864 人民幣	1864 人民幣（為折扣後票價）
購票內容	艙等 L	艙等 L
票價類型	經濟艙超值價	經濟艙超值價

註：本會於 3 月 2 日在「華航官網」、「滙豐銀行購票優惠入口」，同時設定去程 4 月 15 日 10:45 上海飛高雄、回程 4 月 17 日 17:20 高雄回上海，得到上述結果。

另外，本會也進入「華航官網」、「大中華攜手飛購票區」查詢大連—台北單程機票，結果顯示「大中華攜手飛購票區」的票價較低，與業者所宣稱的持卡人享有 88 折一致，也是本次調查結果中唯一合格者。

◎大中華攜手飛聯名卡票價比一比

	華航官網購票	大中華攜手飛購票區
最低價位	1827 人民幣	1647 人民幣
購票內容	艙等 R	艙等 R
票價類型	經濟艙優惠價	經濟艙優惠價

註：本會於 3 月 7 日在「華航官網」、「大中華攜手飛購票區」同時設定去程 3 月 24 日 18:10 大連飛台北單程機票，得到上述結果。

三、信用卡業者涉嫌廣告不實

進一步檢視業者的網路廣告、信用卡申請書後，本會發現，業者皆以大字體、深色粗體字型、主標題宣傳「全球航線 95 折」、「官網購票不限航線享折扣」，吸引消費者注意，反而將一些優惠限制藏在頁面最下方，並以小字體、淡色細體字型呈現，使人難以察覺。

舉例來說，滙豐銀行以顯眼紅色在網頁上標註「享購票不限艙等 95 折」，然後再以灰色細小字體寫道，「本專案不得與中華航空其他優惠合併使用，已享專案票價者，則不再享 95 折」；國泰世華銀行則在申請書最下方的注意事項註明，「適用艙等及票價以長榮航空官網公告為準」。

業者刻意放大、揭露部分優惠資訊，導致消費者產生錯誤的認知，以為憑卡即享所有票價 95 折，又怎會發現業者居然在不起眼的地方，放入限制特定艙等、票價類型才能享有折扣等，致消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之條款，**本會認為，業者如此做法除消費者得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主張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外，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使用方法、用途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規定，涉嫌廣告不實。**本會呼籲，主管機關應即刻立案調查，並對業者予以糾正，且以廣告不實，依法向業者開罰，以維護廣大持卡人的消費權益。

消基會呼籲

對政府

1.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廣告不實的信用卡業者依法查處，予以開罰，以維護消費環境與消費者權益。
2. 針對信用卡刷卡優惠，金管會銀行局應要求各大發卡行如實揭露資訊，切不可誇大優惠內容，讓消費者產生錯誤認知。

3. 「航空聯名卡」為銀行與航空公司合作之信用卡，在機票優惠方面，信用卡申請書卻以「票價以航空公司官網公告為準」等文字卸責，金管會應進一步調查發卡行是否逃避責任。

對業者

1. 業者於廣告設計、文字安排，以及業務推廣上，應讓消費者充分知曉產品內容，不可刻意誇大優惠，淡化限制條款。
2. 為符合其市場定位及廣告訴求，航空聯名卡在購票優惠上，「信用卡優惠專區」票價應優於一般網路購票，以求名實相符。

對消費者

1. 申辦信用卡時，毋聽憑業者廣告話術，應審視整份文件，特別是字體偏小、顏色不明顯的內容，以免遺漏重要資訊。
2. 若發現信用卡優惠有誇大不實，或是其他消費陷阱，可向本會或其他相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申訴。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Mar. 14. 2017】

